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88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張芯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林緯桓（原姓名張允瀚）邀同張佑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共計新台幣（下同）89,583元（下稱系爭貸款）。嗣張佑邦已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3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又系爭貸款尚有如附件所示之金額尚未依約償還。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佑邦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7,7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應該向本人林緯桓求償各等語。

三、經查：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

01 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02 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  
03 共同共有，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  
04 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  
05 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610號民事判決  
06 參照）。

07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提出借據、撥款通知書、帳卡明細  
08 表、繼承系統表暨司法院家事事件查詢等件為證。又張佑邦  
09 已於110年6月3日死亡，張佑邦之繼承人有被告及訴外人林  
10 緯桓、林明潔等3人，均未拋棄繼承等情，亦據原告提出繼  
11 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各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見本院  
12 卷第49頁至第57頁），則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13 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  
14 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原告僅對被告一人單獨起  
15 訴，為當事人不適格，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李 崇 豪

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9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01 附表：

02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27,783	113年8月1日 至114年2月23 日	1.775%	113年9月1 日至114年 2月23日	0.1775%
	114年2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2.775%	114年2月2 4日至114 年2月28日	0.2775%
			114年3月1 日至清償 日止	0.555%